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0)

建議修訂章程

本公司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建議對章程涉及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股東提案權和召開程序有關內容進行修訂主要為遵守《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本公告所載對章程第九十條的建議修訂需經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生效，其餘建議修訂經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進行。

一本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章程之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修訂章程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章程(「**章程**」)涉及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股東提案權和召開程序有關內容進行修訂主要為遵守《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

董事會建議修訂章程如下：

章程第一條第一款

原文為：

「本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建議修訂如下：

「本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第四十五條

原文為：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建議修訂如下：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章程第四十八條第二款

原文為：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條的規定處理。」

建議修訂如下：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百四十三條的規定處理。」

章程第五十七條

原文為：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以及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

-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五(5%)以上(含百分之五(5%))的股東的提案；
- (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及
- (十五) 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的應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可以授權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建議修訂如下：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以及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

-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三) 審議代表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五~~三~~(5%3%)以上(含百分之五~~三~~三(5%3%))的股東的提案；
- (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及
- (十五) 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的應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可以授權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章程第六十條

原文為：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建議修訂如下：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二十~~(4520)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15)日前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章程第六十一條

原文為：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五(5%)以上(含百分之五(5%))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建議修訂如下：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三(5%3%)以上(含百分之五三(5%3%))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十(10)日前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2)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且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的內容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章程第六十二條

原文為：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

建議修訂如下：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

司應當在五(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不得對第六十條和第六十一條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

章程第六十四條第二款

原文為：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45)日至五十(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全國性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此等公告之中文及英文本須同日分別在香港之一家主要中文報刊及一家英文報刊上刊登。」

建議修訂如下：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45)日至五十(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全國性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在切實可行範圍內，此等公告之中文及英文本須同日分別在香港之一家主要中文報刊及一家英文報刊上刊登」

章程第九十條

原文為：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建議修訂如下：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45)日前按照本章程第六十條的規定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章程第一百八十條

原文為：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修改公司章程，應按下列程序：

- (一) 1. 由個別或共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5%)或以上(含百分之五(5%))表決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章程修改方案，並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審議修改方案；
 2. 董事會將修改方案通知股東，並召集股東大會進行表決；
 3. 提交股東大會表決的修改內容應以特別決議通過；
- 或
- (二) 1. 由董事會依本章程通過決議，擬定章程修改方案；
 2. 將修改方案通知股東，並召集股東大會進行表決；
 3. 提交股東大會表決的修改內容應以特別決議通過。」

建議修訂如下：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修改公司章程，應按下列程序：

- (一) 1. 由個別或共同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三(5%3%)或以上(含百分之五三(5%3%))表決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章程修改方案，並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審議修改方案；
 2. 董事會將修改方案通知股東，並召集股東大會進行表決；
 3. 提交股東大會表決的修改內容應以特別決議通過；
- 或
- (二) 1. 由董事會依本章程通過決議，擬定章程修改方案；
 2. 將修改方案通知股東，並召集股東大會進行表決；
 3. 提交股東大會表決的修改內容應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般資料

一本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章程之詳情的通函連同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汲傳排

中國北京，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汲傳排、吳濱、商達及劉佳；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臧福榮、孫放及楊晴；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德龍、崔恩卿、陳冀、武常岐及石紅英。